

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披露日期：2019 年 04 月 24 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银行，据双方签订的《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行在对本计划现金类财产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诚实信用、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和义务。

本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我行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本专项计划所产生的任何债权与我行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不存在相互抵销行为。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如下（“交易金额”列中以“+”标记金额为收入，以“-”标记金额为支出，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收入来源/支出用途
2018-12-21	+405,000,000.00	认购款
2018-12-21	-3,053,093.17	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2018-12-21	-401,544,673.54	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2018-12-24	-358,729.25	支付 20181221-20191213 管理费
2018-12-24	-37394.04	支付 20181221-20191213 风险准备金

于本报告期初（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日初），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余额：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余额：6,110.00 元，该余额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托管账户内，未进行其他投资安排。

## 二、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对计划管理人在本计划各方面的运作、管理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本托管行未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无需编制本计划 2018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故本托管行无需对资产管理报告进行复核。

## 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资本-一方恒融-绿城供应链金融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

(二) 专项计划账户流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 年 04 月 24 日

